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中法联合学院机械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441900-201810-0003001001-0112

采购单位：东莞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理工学院

乙方：广东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中法联合学院机械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1. 项目名称：中法联合学院机械实验室设备采购
2. 采购编号：441900-201810-0003001001-0112
3. 招标预算：人民币：698,000.00 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dhz2018095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 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采购文件范本中“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范本、用户需求书”四个部分合理填报并完成采购文件的初稿，并及时给予乙方。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

(三)乙方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事项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东莞理工学院
代表签名: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1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769-2286225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
工业区大道88号万嘉科技园B栋201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9-23668588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6日